

#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47 號

( 海事工程 )

## 坪洲直升機停機坪建造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以直線連接下列坐標 ( WGS 84 基準 ) 與毗鄰海岸線的水域範圍內，有建造直升機停機坪的工程進行，為期約十個月：

(A)	22° 17.347 ' N	114° 02.111 ' E
(B)	22° 17.383 ' N	114° 02.081 ' E
(C)	22° 17.474 ' N	114° 02.191 ' E
(D)	22° 17.436 ' N	114° 02.228 ' E

2. 工程由兩艘起重駁船和兩艘開底泥躉進行，輔以一艘拖船和一艘機動艇。施工航行器的實數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施工航行器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時間通常為 0800 時至 18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施工航行器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5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航行器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6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7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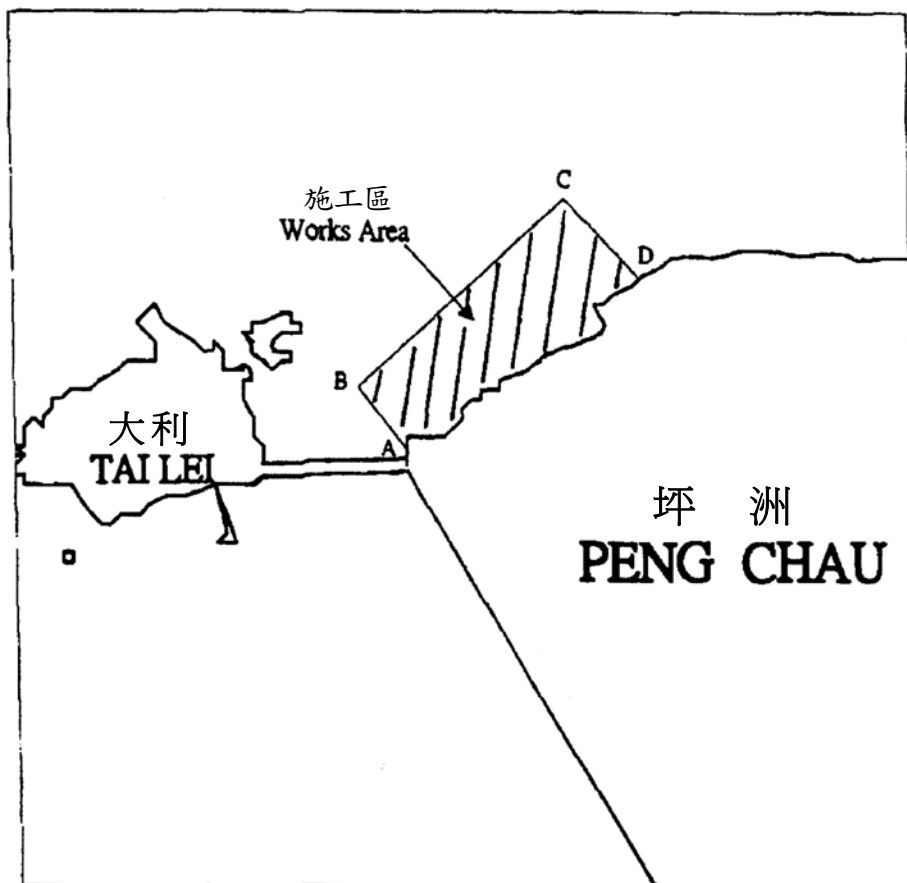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3 月 13 日

檔號：L/M 47/07 in PA/S 909/2/104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47 號附圖  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47 of 2007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  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